

静宁县第一中学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静宁县第一中学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127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一中学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30.014万元（包一：196.17万元，包二：333.844万元）

最高限价：530.014万元（包一：196.17万元，包二：333.844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一粮油类：采购大米 200000 斤、小米 10000 斤、黑米 5000 斤、糯米 5000 斤、面粉 180000 斤、牛肉面专用面粉 85000 斤、淀粉 3000 斤、玉米面 5000 斤、荞面 4500 斤、胡麻油 40000 斤、菜籽油 20000 斤、大豆油 20000 斤、香油 5000 斤。

包二肉蛋、调料、果蔬及餐厨耗材等：采购鸡蛋220000枚、鸡肉20000斤、大肉80000斤、排骨10000斤、牛肉8000斤、牛棒骨20000斤、羊肉350斤、食盐2000袋、食用碱面500袋、酵母粉500袋、辣椒面1000斤、拉面剂1000袋、泡打粉500袋、小苏打100袋、苦豆200斤、佬米酒2000瓶、熟黄豆10000斤、紫菜2000袋、白糖1000斤、胡椒粉50斤、姜黄50斤、鸡精800袋、料酒300瓶、十三香1000袋、味精200袋、火锅料1000袋、生抽500瓶、老抽300瓶、大料100斤、花椒50袋、黄豆酱80瓶、甜面酱200桶、海鲜酱200桶、番茄酱200瓶、蒜蓉酱100桶、豆瓣酱100桶、香辣酱200瓶、





五香醋300桶、蚝油100桶、豆沙30件、枣沙30件、红糖1000斤、八宝米5000斤、鹌鹑蛋500包、枸杞500斤、红枣500斤、葡萄干100斤、粉条2500斤、地达菜1000盒、干线椒500斤、花生米300斤、辣椒段500袋、包菜3000斤、茄子3000斤、蒜籽5000斤、韭菜2000斤、红萝卜500斤、土豆80000斤、茼蒿500斤、红薯3000斤、线椒5000斤、青椒5000斤、红椒1000斤、西葫芦5000斤、玉米2000斤、山药5000斤、黑芝麻100斤、手工豆芽2000斤、水萝卜1000斤、小油菜1500斤、蒜苗5000斤、香菜1000斤、白萝卜5000斤、大白菜20000斤、菜花5000斤、西红柿20000斤、芹菜5000斤、大白葱6000斤、生姜1000斤、洋葱10000斤、大蒜2000斤、菠菜5000斤、蒜苔10000斤、西兰花5000斤、黄瓜8000斤、香菇1000斤、蘑菇3000斤、杏鲍菇2000斤、生菜2000斤、青笋2000斤、娃娃菜2000斤、胡萝卜2000斤、紫甘蓝800斤、油麦菜5000斤、水豆腐2000斤、扁豆芽1000斤、五香豆腐500斤、面筋500斤、年糕500斤、海带片1000斤、南瓜500斤、天然木耳200斤、千叶豆腐200袋、紫薯1000斤、金针菇1000袋、西瓜800斤、苹果800斤、香蕉800斤、葡萄800斤、桃子800斤、橘子800斤、梨800斤、青枣800斤、火龙果800斤、圣女果800斤、工作服100件、围裙100个、护袖100双、一次性帽子50包、一次性口罩100包、橡胶手套100双、毛巾100条、垃圾桶20个、拖把50个、扫把10套、食品袋400公斤、一次性筷子100件、合金筷子2000双、一次性餐盒100件、牛肉面碗300个、洗洁精50桶、钢丝球50袋、菜刀20把、豆浆杯100件、吸管8件、封口膜5件、保鲜膜10件、A4纸5件、二等分打印纸20盒、墨粉盒20盒、笔130支。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用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半年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9月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3.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

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第一中学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20号

联系方式：0933-2522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西街华润园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993352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倩

电话：19993352729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一中学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第一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王周富0933-2522647
代理机构	甘肃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倩19993352729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王倩 负责人: 柳勇 单位盖章:  2016年8月7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倩 负责人: 周串庚 单位盖章:  2016年8月7日